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该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3522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3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 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陈永存先生、王霆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 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晨晖先生、柳丹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2,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57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355,278.9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7,544,533.75 元,2021 年使用人民币 64,810,745.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7,617,656.0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1,684,831.73 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2,276,937.1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 年 6 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3,215,385.77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	1,985,488.23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8,416,782.07
小计			13,617,656.07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45	5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30	15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11	50,000,000.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26	200,000,000.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592	36,000,000.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07	40,000,000.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50	75,000,000.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95560	3,000,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80	10,000,000.00
小计(注)			614,000,000.00
合计			627,617,656.07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614,000,000.00 元。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810,745.22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14,000,00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1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51,4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10,74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55,27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期投进(%)(4)=(2)/(1)	至末人度预计效益	项目预到可状态日期	达定使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82,842.365.04	32,491.910.92	83,251.826.97	299,590.538.07	21.75	尚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定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29,585.891.73	6,618.834.30	17,703.452.00	111,882.439.73	13.66	尚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定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512,428.256.77	39,110.745.22	100,955,278.97	411,472.977.8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51,400,000.00	不适用	25,700,000.00	51,4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确认投向	无		不适用	34,582,405.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25,700,000.00	51,400,000.00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4,810,745.22	152,355,27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使得公司坚持以审慎态度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14,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1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51,4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证券简称:688222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结构、实施期限,未实质性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

●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 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 58 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联路西侧,约 122 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 49,795.51 万元增加至 61,666.28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项目延期至 2025 年完成。

●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 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 58 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联路西侧,约 122 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 16,207.36 万元增加至 21,270.2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项目延期至 2025 年完成。

2022 年 4 月 27 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